

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實施要點

87.1.9 8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88.6.2 8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01.18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，如有短期請假，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，簽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非有第三點情形外，不得延聘代課教師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所屬教學單位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：
 - (一)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。
 - (二)娩假：請娩假、流產假、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者。
 - (三)喪假：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。
 - (四)連續公差(假)：二十一日以上者。
 - (五)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。
 - (六)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。
- 四、代課教師資格及授課鐘點費之支給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(二)如因專業不同，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。
 - (三)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- 五、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，由校務基金支付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